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旻璇

債 務 人 芃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嚴翊華

債 務 人 嚴三富

債 務 人 陳炳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參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
01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  
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  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